

建筑消防设施委托 维保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妇幼保健院消防维护保养服务

项目地址：大埔县妇幼保健院

委 托 方：大埔县妇幼保健院

受委托方：梅州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4 日



维 保 合 同

甲方：大埔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梅州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宗旨

为规范我院消防维修保养工作，提高消防维保的工作质量，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公安部通字[1996]21号文《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通知》和省、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管理有关规定，明确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责任，确保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。提高自动消防系统的火灾抵御能力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维护保养范围及维护保养方式方法

1、维护保养系统范围：

- | | |
|---|--|
| ☒ 消火栓系统； | ☒ 防火分隔系统； |
| ☒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； | ☒ 消防联动系统； |
| ☒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 | ☒ 消防供水系统； |
| ☒ 防排烟系统； | ☒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； |
| ☒ 气体灭火系统； | ☒ 灭火器。 |
| ☒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； | ☒ 防火门、防火卷帘系统； |
| ☒ 消防供配电系统； | ☐ 其他_____。 |

2、维护保养方式方法：

维护保养的要求应符合公安消防局对消防系统检查验收的标准进行，乙方不但要负责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(1) 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系统的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。

(2) 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派技术人员对各系统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测试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如需乙方处理，

乙方报价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必须于每季度按合同规定准时支付保养费给乙方。
- 2、乙方每次对设备检修，甲方不应无故阻拦，应积极配合工作。
- 3、向乙方提供上述消防系统的详细技术图纸以及技术安全管理交底。
- 4、消防中心设专人值班，记录系统每日运行情况，以提供给乙方作为维护保养参考。
- 5、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时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；正常使用消防设施，不得随意拆卸、破坏、挪用或停用消防设施；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消防设施失效，并因此引起不良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另协商解决。
- 6、消防系统发生故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；乙方接到通知应按约定时间到场修复。
- 7、甲、乙双方确认对消防系统进行整改或更换材料设备，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配合所引的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- 8、每月甲方应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乙方现场人员对系统进行维保，并在乙方制定的维护保养各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上签名、盖章认可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乙方委派 邱志威 为项目负责人，必需保证在保养期内，消防系统和设施要符合消防规范和相关部门的要求；乙方人员到现场维保，均须带工作证，并与甲方有关负责人联络。

- 1、通过管理部门发放临时维保出入证，同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甲方合理指令，做到“文明维保、礼貌维保”。
- 2、乙方在维护保养时施工，因本身原因导致工伤事故或损失的，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- 3、在各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乙方对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要

有书面记录，即每月要将检查维护情况登记表向甲方有关人员汇报并签名认可。

4、乙方必需保证在保养期内，消防系统和设施要符合消防规范和消防局的要求。

5、保养期内甲方如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通知乙方处理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0.5 小时内派员到场检修及时排除故障，乙方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，所引起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，（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）。

6、乙方检查发现消防系统的零配件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尽力修复，确实无法修复的零配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建议更换该零部件，乙方须按市面价格代购零配件，并确保及时维护和修复质量，有需要时提供代用品。

7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相关的技术档案。

8、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对消防设施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权负责。（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、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；以及风、雨、雷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。）

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每年的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¥：32121.00，大写：叁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整（含税）。

2、每年的维护保养费按季度支付（第一期 of 2026 年 4.5.6 月，第二期度为 2026 年 7.8.9 月，第三期为 2026 年 10.11.12 月，第四期为 2027 年 1.2.3 月）。甲方每季度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维保费用。

3、在维护保养过程中，如需更换设备或零配件，由乙方提出具体型号、规格、数量，可由甲方自行购买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维护保养合同期限

1、合同期为壹年，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；

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进行维护保养，后果由甲方承担；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纠正，如连续两次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，即时生效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相谅解、相互支持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不成，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后可终止合同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大埔县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：

地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4月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梅州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：

地址：大埔县湖寮镇万川路143号2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422MA4UUN5D6R

电话：13539153299

开户名称：梅州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埔县支行

账号：94400 8010000 843532

2026年4月4日